

一鍋飯吃三十個人：可逆式分配句之結構探討

劉秀雪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提要 本文探討主題是漢語可逆式分配句的結構與語意特點，包含：動詞前後名詞可互換而語意不變、帶有分配性語意、主詞位置容許無定詞組、以及動詞時貌的侷限性。這些語意特質及句法上的特殊性由何而來？傳統的詞組結構與生成語法是否可以解釋這樣的現象？以動詞論旨角色分配來說：「吃」會分配一個「施事」角色給域外論元，但「一鍋飯」如何成為一個施事者來「吃三十個人」？我們將論證這類句型語意及句法的特性源自整個結構，而非個別單詞所決定。

0. 引言

這篇文章探討的主題是中文可逆式分配句的結構特點，包含了動詞前後名詞可以互換而語意不變，如(1-10)的例子、帶有分配性語意（一鍋飯吃三十個人，九十個人吃三鍋飯）、主詞位置容許無定詞組（像是一鍋飯，三十個人，而不是有定的這一鍋飯，那三十個人；一般出現在漢語主語位置的名詞都是有定的。）、以及動詞時貌的侷限性（下列句子的動詞如吃字等，沒有帶任何的時貌或體貌標誌，如吃了或能吃）。

- (1) 一鍋飯吃三十個人 ⇔ 三十個人吃一鍋飯
- (2) 一匹馬騎兩個孩子 ⇔ 兩個孩子騎一匹馬
- (3) 一條板凳坐兩個人 ⇔ 兩個人坐一條板凳
- (4) 一個小時講兩個人 ⇔ 兩個人講一個小時
- (5) 一隻船坐四個人 ⇔ 四個人坐一隻船
- (6) 一間屋子住五個人 ⇔ 五個人住一間屋子
- (7) 一張紙包兩本書 ⇔ 兩本書包一張紙
- (8) 五斤草鋪一個炕 ⇔ 一個炕鋪五斤草
- (9) 四張紙糊一個窗戶 ⇔ 一個窗戶糊四張紙
- (10) 三斤裝一條乾糧袋 ⇔ 一條乾糧袋裝三斤

這些個語意特質及句法上的特殊性由何而來？傳統的詞組結構是否可以解釋這樣的現象？以動詞論旨角色分配來說：「吃」會分配一個「施事」角色給域外論元，意即動詞前之主語位置；但在「一鍋飯吃三十個人」的句子中，「一鍋飯」如何成為一個施事者來「吃三十個人」？是否我們得因此重新修正「吃」的論元結構？把「吃」的域外論元定義為不只「施事」一種，也有可能是「受事」或「工具」；但其他動詞呢？若我們真的因此而修改各個動詞的論元結構，只會把問題極度複雜化。因此，本文主要將針對這幾個特性分別探討，並論證這類句型語意及句法的特性源自整個結構，而非個別單詞的動詞角色分派或詞彙意義

所決定。

本文分成六小節：第一小節簡介理論背景，二、探討句子可逆性的緣由，三、討論分配性語意，四、分析無定數量詞組與動詞時貌特色，五、構造語法的分析與探討，第六是全篇的小結。

1. 理論背景

構造語法由 Fillmore, Kay & O'Connor 於 1988 正式發表，主要成分是構造 (constructs: utterance-types of the language: words, phrases or sentences) 與構造式 (constructions: pieces of the grammar)。本理論的主要特色是把語意和句法擺在同一個層次，可以呈現構造式語意。在生成語法 (Generative grammar) 學派的理論中，語意是附著於詞彙之上，句子的語意純粹是各個單詞語意的綜合體；這類理論無法說明為何某些特殊句式總是某類語意特質。如英語的 let alone, way-construction, what's X doing Y 等，這些句式都有相當的能產性，無法逐一列舉歸入詞彙庫；如：What's the scratch doing on the table? (桌上怎麼會有道刮痕？)，X 與 Y 可以用其他任意字替換。就整個句子來看，這些單詞都沒有「怎麼會」(How come?) 這種驚訝的語意，所以這項語意不是由任一單詞衍生出來的；而是來自 what's X doing Y 的句型結構。這也是構造語法所要表達的意涵；不是非得詞彙項才具有語意，構造式也可以有其規約語意。本文探討的可逆式分配句也有同樣特色，不管主語賓語的可逆特徵或或句子的分配性語意都源自其特定的結構句式，並非附著於單一成分上。

2. 可逆性

動詞前後名詞的可逆性，就表面看來似乎是對論元結構的一個挑釁；藉由對《現代漢語特殊句式》(宋玉柱 1991) 一書所提出的三種可逆句式，供動型、被動型與從動型，¹的比較分析，我們試著探索這類句型可逆性的根源所在。

◆ 供動型

- (11)a. 一鍋飯吃三十個人 ⇔ b. 三十個人吃一鍋飯
- (12)a. 一條板凳坐兩個人 ⇔ b. 兩個人坐一條板凳
- (13)a. 一個小時講兩個人 ⇔ b. 兩個人講一個小時
- (14)a. 一匹馬騎兩個孩子 ⇔ b. 兩個孩子騎一匹馬

宋玉柱對供動型句子的解釋為：這種句式表達的是一種供動關係，如「一鍋飯吃三十個人」等於說「一鍋飯供三十個人吃」，也就是「一鍋飯」在 a 式中雖然位於主語位置，但與動詞組之間存在一種供動關係，在語意上有受事的職能；而「三十個人」在語意上具有施事職能，即使是位於賓語位置。比較其他例句中的「板凳、小時、馬」，大概都可以視為一種時間或地方性副詞；而「一鍋飯」在 a 式中似乎也帶著工具性語意，可以用它來餵飽三十個人。不管是時間、地方、或工具，跟一般名詞相比，他們帶有較強的副詞性；所以我們傾向的解釋是，a 式中主語位置的副詞性是允許這類可逆句型出現的原因之一。相對於一般名詞而言，副詞就不需要由動詞指派特別的論旨角色；單由供動式的例子也許不是那麼清楚或直接，接下來的被動式與從動式可以提供更多的驗證。

所謂的被動型可逆句在作者的說法裡是因為 a 式的 NP₁ 和 VP 之間在語意上有一種被動關係，而 NP₂ 往往表示實施該動作的一項「工具」。同時又因為 VP 的構成情況不同，可以續分為兩類，一類是 (15-18) 的「V+著」，一類是 (19-22) 中的「V+補語+了」。前者表狀態的持續，動詞都是表持續狀態的非動作動詞，如：籠罩、覆蓋、纏繞、環繞、瀰漫、懷抱等；後者呈現的是結果補語的狀態。而在這些例句中，a 句的 NP₁ 都是處所詞，包括大地、教室、心頭、田野、山頭等，不是典型的名詞組。

¹ 這三類可逆句式的名稱是沿用宋玉柱 (1991) 的說法。

◆ 被動型

- (15)a. 大地 NP₁ 覆蓋著白雪 NP₂ ⇔ b. 白雪覆蓋著大地
(16)a. 教室 NP₁ 瀰漫著煙草味兒 NP₂ ⇔ b. 煙草味兒瀰漫著教室
(17)a. 心頭 NP₁ 纏繞著一縷愁緒 NP₂ ⇔ b. 一縷愁緒纏繞著心頭
(18)a. 阡陌縱橫的田野 NP₁ 籠罩著深藍色的夜幕 NP₂
 b. 深藍色的夜幕籠罩著阡陌縱橫的田野
(19)a. 山頭 NP₁ 開滿了白花 NP₂ ⇔ b. 白花開滿了山頭
(20)a. 枕頭 NP₁ 浸透了淚水 NP₂ ⇔ b. 淚水浸透了枕頭
(21)a. 雙頰 NP₁ 抹上了一層淡淡的紅暉 NP₂ ⇔ b. 一層淡淡的紅暉抹上了雙頰
(22)a. 糧倉 NP₁ 堆滿了稻穀 NP₂ ⇔ b. 稻穀堆滿了糧倉

再看看從動型的例子，其 a 式中的 NP₁ 對 VP 來說是表示運動的經過點，在它前頭往往可以加上介詞「從」，例如 (23a) 亦可說成「從眼框流出淚水」。所以作者稱之為從動型。這一類型著重動態的敘述，它的動詞都是非持續性的動作動詞，而 VP 結構為「V+趨向詞」，以「V 過」最常見。從動型與被動型基本上是很類似的，除了動詞的微性外，都是處所詞加上另一個地位曖昧的名詞組。

◆ 從動型

- (23)a. 眼眶流出淚水 ⇔ b. 淚水流出眼眶
(24)a. 牆頭甩過幾罐烏黑的泥 ⇔ b. 幾罐烏黑的泥甩過牆頭
(25)a. 海面響過幾聲汽笛 ⇔ b. 幾聲汽笛響過海面
(26)a. 她的臉上掠過一絲笑意 ⇔ b. 一絲笑意掠過她的臉上

綜觀作者所列出的可逆句型，包括 (11-14) 的供動型，(15-22) 的被動型，以及 (23-26) 的從動型等，我們發現這種可逆性與句中一個詞組的性質密切相關：就被動型與從動型而言，作者所引用的例句都帶一個處所詞，出現在主語或賓語位置，例如 (15, 16) 的大地、教室；以及 (23-24) 的眼眶、牆頭。所以我們推論：一般及物動詞帶著受事賓語應無法進行這類可逆變化。

這類帶著處所詞句型的行為表現自然令人聯想到存在句與隱現句，這兩種句型又有人合稱為存現句。宋玉柱 (1991:96) 提到表示什麼地方存在、出現或消失什麼人或事物的句式叫存現句；根據表達功能和語法特點，存現在可以分為兩類，即存在句與隱現句。特點是處所詞出現主語位置，(15-22) 的被動型 a 式即靜態存在句，表示某處存在某人或某事物。而 (23-26) 從動型 a 式可說是隱現句的一種，表示某處出現或消失了什麼人或事物的句式。

既然可逆句型與存在句式有如此深的關聯，若是就存在句型近一步的審視，也許可以更清楚呈現可逆的緣由。在李臨定 (1986) 討論存在句型相關章節時說及，從語意上考察存在句型的施、受問題，可以幫助我們認識這種句型的獨特結構。施、受關係體現了句子裡名詞和動詞的不同關係。一般動詞句的詞序往往是這樣：

名_動 + 動 + 名_受 (如：他吃蘋果)

名_動必須在動詞的前面，名_受也可以位於名_動的前面，但往往需要一定的條件。存在句型動詞後的名詞組有些似乎應該看作「受事」，但它們和一般動詞裡的名_受也是不一樣的。比較下面兩組句子：

- 他正貼著畫呢 牆上貼著一幅畫
- 她正繡著花呢 袖口上繡著一朵花

在左邊的一般動詞句裡，名_受受到其前動詞的支配，而右邊的存在句型則不存在這種支配關係。實際上存在句型動詞後的名詞組是施事還是受事是不怎麼起作用的。比較：

- 前邊埋伏著一個連

● 桌子底下藏著一個小孩

「一個連」可以是自己「埋伏」(即「一個連」是施事), 也可以是被別人「埋伏」(「一個連」是受事); 「一個小孩」可以是自己「藏」(「一個小孩」是施事), 也可以是別人「藏」(「一個小孩」是受事)。施受關係在存在句沒有區辨意義; 這類句式要表示的只是: 在「前邊」和「桌子底下」存在有什麼樣的人或物, 以及其存在的狀態是怎樣的 (由「埋伏著」、「藏著」表示)。

這些討論說明「施事」與「受事」的語法作用在存在句型已不重要, 我們認為這種施受關係不明顯的現象應是促成句子可逆的因素之一, 就因為施受關係弱化, 所以一般常見的「施事」出現在動詞前、「受事」出現在動詞後的定律, 也就不須遵守。存在句裡, 某處所有著某人或物是強調的重點, 施受色彩就跟著淡化; 也因此相關名詞組就出現可互換位置的可能性, 所以我們會看到如被動型與從動型這樣的可逆句。而對應數量句中, 分配性是其強調點, 施受關係同樣的隨之減弱, 因此促成了供動型可逆句的出現。

在下一節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 不是所以的數量對應句都允許可逆現象, 那是因為分配性語意的形成除了相對應的數量詞組外, 還有其他要求在, 這些要求包括數量詞組的無定性 (indefiniteness)、動詞原形、還有動詞語意特徵等。

3. 分配性語意

例句 (1-10) 所呈現的分配性語意與兩相對應的數量語有著密切的關聯, 但除了相對應的數量語之外, 還有其他的語法特徵在。我們先看一般數量對應語的例子, 這裡主要參考李臨定 (1986) 一書, 數量語對應的方式不單是如之前例句 (1-10) 所顯示的以動前數量語與動後數量語相互對應的方式。同時它可能不只兩個數量語, 如下列例句:²

- (27) 一個人一天翻譯五千字
- (28) 一個人一次買半斤
- (29) 一個月一個人節約一斤糧
- (30) 一天一次去兩個人
- (31) 一個人一天能刨十來斤草藥

(27-31) 的例子中, 動詞前面的兩組數量語可以互換而不影響語意, 但不是每個動後數量詞組都能與動前互換。這類句子也可能是不只一個動詞的:

- (32) 見一樣學一樣
- (33) 學一課複習一課
- (34) 兩個女看護是見一個攬一個 (老舍)
- (35) 管家斜著臉瞧著禮薄, 掀一篇唸一篇 (陳士和)
- (36) 白頭髮有一根 (他) 拔一根 (老舍)
- (37) 老孟與矮子的責任便是把守著大門, 進來一個捉一個 (老舍)

(32-37) 的例句裡, 兩個動詞後的數量語一模一樣, 所指涉的也是同樣的東西; 不過若用上動貌或副詞等修飾, 兩個數量語仍可分別指涉不一樣的個體。

- (38) 人家賣西瓜都是賣完一個再切一個 (相聲)

前面提及的是兩個動詞後數量語一樣的情形, 有些情況下是兩個數量語截然不同的。

- (39) 這個表走三天慢一分鐘
- (40) 真逗我樂, 往前邁一步, 向後看三遍 (林斤濶)
- (41) 主任穿著洋服, 說一句話向上翻一下眼 (老舍)
- (42) 我要抽一口煙, 打一個敵人, 抽一口煙, 打一個敵人 (楊朔)
- (43) 他準知道這個辦法不保險, 所以走幾步, 站住摸一摸 (老舍)

² 本節中例句皆引自李臨定 (1986) 《現代漢語句型》。

上面所列的這些兩個動詞的句子，施事主語是同一個人，不過施事名詞也可以是不相同或空缺，如：

(44) (醫生) 扎一針我暈一回，一百二十針就得暈一百二十回（相聲）

(45) 隔一會響一個（炸彈），隔一會響一個炸彈（楊朔）

這類雙動詞數量語對應句在表示動作的次數時，有時不是在動詞後加上數量語修飾，而是採取在動詞前加「一」的方法，這也是數量語對應句特有的一種修飾法。

(46) 乾糧袋往肩膀上一搭，拖的多長，一走一打後屁股（楊朔）(=走一步打一次後屁股)

(47) 橋頭響了高射炮，一閃一朵白煙，一閃一朵白煙（楊朔）(=閃一下，出來一朵白煙)

例句 (47) 同時也顯示數量語對應句的另一特色，只要不造成語意混淆，動詞可以省略不提，所以句中第二個動詞就沒有出現。這種動詞省略的情形與雙賓動詞的數量語對應句又有所不同：

(48) 我們決定，一人送他兩匹馬，兩個特務員，兩把盒子。（孫犁）

(49) 一個月給他五十塊錢（相聲）

(50) 紿他們//一人//一碗丸子，五個饅頭（老舍）

(51) 曉荷把花籃接過來，恭敬的交給太太與女兒//一人//一只（老舍）

(50) 與 (51) 就表面形式看來似乎總共有三個受詞出現於動詞之後，其實不管是他們或太太與女兒跟其後緊鄰的一人有著相屬關係，不能看作是分立的兩個受詞組，所以上列四句仍是標準的雙賓動詞所呈現的數量語對應句。對應的數量語可以一在動詞前一在動詞後，如前兩例；也可以都在動詞後，如 (50) 與 (51)。由李所列出的例句看來，這些數量語對應句都要求在一個單句或複句裡出現兩個或以上的數量語相對應；數量語出現的位置可以是論元位置，也可以是附加語位置，如時間詞與回數詞。

關於 (27-51) 句這些不同數量語對應句型的語義特質，李臨定主張這些句型的共性是表「每」；乍看之下，與我們所提到的 (1-10) 句的「分配性」語義似乎等同；可實際上，(1-10) 的分配性語義是更限定的，是由「每」+「命令語氣」所組成。「每」的意涵源自句中相對應的數量語，所以我們在 (27-51) 的例子都可以發現到「每」的語義存在。而「命令語氣」則表現在或隱或現的第二人稱主語與光棍動詞³上，因此 (27-51) 不是每一句都帶有「命令語氣」的涵義；如 (51) 是個陳述句，而非命令句，因其主語是第三人稱單數的曉荷。

總之，帶有分配性語義的句子，除了相對應的數量詞組外，其主語都必須是未出現的第二人稱；而且動詞也必須是原形，如 (13) 句因為情態詞「能」的出現，不再符合光棍動詞的要求，使得命令語氣消失，所以也僅有「每」的意味在。下一節中，我們會對這些語法特性加以探討。

4. 無定數量詞組與動詞特徵

4.1 無定數量詞組

從上面幾節所舉的例子可以發現到這類句型，除了需要二個以上的數量詞組外，還要求相對應的數量語都是無定的；上述包括 (1-10, 27-51) 的例子都是使用至少兩個相對應的無定數量詞組，這也是「每」語義的來源。這些無定數量詞組中，前一個數量詞組常常是「一」，但也可以是其他數詞；如果任一詞組加上定冠詞，則「每」的意涵也跟著消失。如例 (49) 的「一個月給他五十塊錢」，若改成「這個月給他五十塊錢」，句子仍是合法，但沒有「每」的涵義。

(52) * 那一鍋飯吃三十個人

³ 或稱原形動詞，即不帶任何時態或體貌的單純動詞；在漢語或英語的命令句結構都是或隱或現的第二人稱主語加上光棍動詞。

- (53) ? 那三十個人吃一鍋飯
(54) 那三十個人吃了一鍋飯

(52-54) 說明加上「那」後，句子就失去「每」的涵義，也不帶有命令語氣；所以逆向句(52)是不合法的。而光棍動詞在此也有些不適當，如(53)，因為「那三十個人」成了句子主語，但若將動詞加上「了」，或其他情態詞則句子就合法，如(54)。

這種無定數量語一般是無法出現在漢語的主詞位置上的（李行德 1986，蔡維天 1994）。下面例子引自蔡維天 (1994:130):

- (55) * 一個人走了
(56) 有一個人走了
(57) 那個人走了

依其說法，由於無定數量詞組需要「存在認證」(existential license)，而漢語裡只有賓語位置可以得到這種認證，因此無定數量詞組無法出現在主要句子的主語位置上，如(55)的不合法就是因為一個人出現在該句的主語位置上；相對的，(56)的合法，是因為一個人出現在動詞「有」的賓語子句中。本文所討論的可逆式分配句型與一般漢語句子對主語要求必須殊指或定指的情況正好相反，這種無定性必然是為了符合某種特殊結構訴求所致；從本節與上節的討論，可以知道相對應無定數量詞組的出現，是為了構成「每」的涵義。

而這類特殊結構也同時「認證」了出現在句首的無定數量詞組。就之前所列的相關例句可以發現(48, 51)的例子中，無定數量詞組不是出現在主要句子的主語位置，等同於(56)句的情況。而例(1-10)除了具備兩組無定數量詞之外，也是種命令句結構；而李臨定的例子裡頭，以無定數量詞組出現在句首的例子，例如(49, 50)等，同樣也是命令句。因此，不管是(1-10)或李臨定的例子中，即便就表面形式來看，無定數量詞組出現在全句的句首位置；但命令句的主語是隱含的第二人稱，所以整個(1-10)的可逆句也可視為是全句的分配性謂語。⁴

4.2 動詞特徵

分配性句型因為是「每」的涵義加上命令語氣的綜合，所以對動詞時貌的要求一如命令句一樣，動詞前後一般不出現助動詞及其他輔助成分。

- (58) 這種灶一次可以攤六個(煎餅)(李准)
(59) 芒種知道自己的牲口不加力，一個馬只敢裝了百十來斤煤(李准)
(60) 到秋後，一畝地收了三百多斤籽棉(李准)

光棍動詞（或動詞原形）是命令語氣的要求，所以當動詞加上情態、時貌後，命令語氣也就消失；因此上面(58-60)的例子中，因為各自帶有「可以、只敢...了、了」等情態與時貌辭，就不再具有命令性的分配語意，但仍保留著「每」的陳述性意涵。

就否定句式來說，供動型可逆句無法直接否定動詞組；如(61-63)的情形。而若否定動詞補語，雖然句子成立，但可逆性也跟著消失；因為兩句必須使用不同的補語，如(64, 65)的例子，而且也不再具備分配語意。

- (61) * 三斤米沒裝一條乾糧袋
(62) * 一條乾糧袋不裝三斤米
(63) * 一條乾糧袋不可以裝三斤米
(64) 三斤米裝不滿一條乾糧袋
(65) 一條乾糧袋裝不下三斤米

依李臨定所收集的語料，數量語對應句一般不用否定式，只有在表示假設反問的句子或某

⁴ 命令句的結構，「(你們)一鍋飯吃三十個人」，與例(50)的「給他們//一人//一碗丸子，五個饅頭（老舍）」有相似之處，但例(50)的一人卻必須緊跟在他們之後。

些動補格裡會出現否定成分。

- (66) 如果一間屋子不睡四個人，我們這麼多人就睡不下
- (67) 頭髮一個月不燙一次，我怎麼活下去呢？(老舍)
- (68) 從前我一年吃不上一斤油，現在是一月半斤 (趙樹理)
- (69) 你要不一天給人家磕三個頭才怪哪 (浩然)
- (70) 為啥不一個人 (發) 一個工薪摺 (李准)

其實在李所列舉的這些否定例句，都不是否定該動詞，而是否定其假設的情境；最直接的證據是如 (66) 例的否定詞，可以移到「一間屋子睡四個人」之前，而不改變原來語意：「如果不一間屋子睡四個人，我們這麼多人就睡不下」。例如 (66-67) 表示如果該情況發生或不發生的話，就會產生其後的結果；而例句 (68) 與前所提及的 (64, 65) 結構相似。

前面提到，分配性是由「每」+「命令語氣」所組成。而命令句式是存在否定形式的，表示禁止某些動作行為，如 (71a, b) 的情況，所以否定形式的存在與否，與命令語氣基本上不相抵觸。

- (71)a. 別四個人坐一隻船
- b. 別一隻船坐四個人
- c. *四個人別坐一隻船
- d. *一隻船別坐四個人
- e. 每四個人坐一隻船
- f. *別每四個人坐一隻船

由 (71) 諸例句可以發現，命令語氣確實容許否定形式，但分配語氣容許否？(71c) 與 (71d) 所顯示的是分配句裡的動詞無法否定，而 (71f) 則說明「每」與否定詞不能同時出現。所以，整個來說，分配性句型要求至少兩個無定的數量語的出現、必須是光棍動詞，不能否定。

我們在這三節中討論了可逆式分配句的結構特色，包括了相對應的無定數量詞組、且兩數量詞組可互換位置而語意不變、光棍（原形）動詞、隱含的第二人稱主詞等；同時我們也主張相對應的無定數量詞組結構衍生出「每」的語意，加上光棍動詞、隱形的第二人稱所蘊含的命令語氣，使得「三十個人吃一鍋飯」這樣的例句帶有命令分配的語意。這種語意並不存在全句的任一單詞之中，以生成語法學派的句子語意由單詞語意組合而來的觀點來看，很難解釋這類句意衍生機制。

李艷惠和陸丙甫 (2002) 以「數量表達」(number expression) 的觀點，來解釋「五個人」這樣的無定數量詞組，可以合法出現在「五個人吃得完十碗飯」的主詞位置的原因。他們主張這時候的五個人不是一般名詞結構，其強調點在數量表達上，不再是有所指稱的名詞詞組結構，也就無需遵守漢語語法中的主語必須是特指的限制；因此這類句子不是主語特指要求的反例。但「五個人」這樣的詞組何時做「數量表達」？何時做一般名詞解釋的「指稱表達」(referential expression) 呢？這跟它的相應句子結構是密切相關的，相對應的無定數量詞組在此促成了其所主張「數量表達」的解釋，也是本文所提的「每」的意涵。

因之，本文所主張的訴求即：「一鍋飯吃三十個人」這樣可逆式分配句的語意來源，不是一加一的單詞語意累計而來；因為個別來看，這些單詞（包括一鍋飯、吃、三十個人）並沒有表示分配的語意。這樣的語意是由特定的語句構造 (constructions) 所產生的，即相對應的無定數量詞組、光棍動詞、隱含的第二人稱等。這種語意來源也是構造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所主張的，除了傳統的單詞外，特定的句子結構也可帶有自身的獨特語意。下一節，我們將介紹構造語法背景及其分析的特色所在。

5. 構造語法分析

5.1 理論背景

構造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在八十年代前期就以講義的形式流傳，但直到 1988 年才正式對外發表 (Fillmore, Kay & O'Connor 1988)。在構造語法中，構造 (constructs) 是語言中形式和意義相配的基本單位。構造語法是非派生性的，非模組性；其目標是充分反映語言事實。構造語法主要成分為構造 (constructs: utterance-types of the language: words, phrases or sentences) 與構造式 (constructions: pieces of the grammar)，兩者都由樹結構 (rooted trees)⁵組成，樹結構的各節點對應到徵性結構 (feature structure)。基本上，構造的徵性結構不允許出現未定值 (unspecified values)；但構造式則可以。所以當我們說到某些類似徵性結構的標的物可能含有未定值時，這類標的物只存在於構造式的屬性值矩陣 (AVM: attribute value matrix) 裡。構造語法有幾項基本原則：

- ◆ 中心徵性原則 (Head feature principle, head):
中心語固有的語意句法值與其母框共享。⁶
- ◆ 次集合原則 (Subset principle, subset):
中心語的集合值是其母框相對應的次集合值。⁷
- ◆ 價原則 (Valence principle, val):
一個域內填充子的句法語意值與該價成分的母框共享。⁸
- ◆ 極大值原則 (Maximality principle, max):
 - a. 中心語 (heads) 是 [max-]
 - b. 填充物 (fillers) 是 [max+]
 - c. 修飾語 (specifiers) 是 [max+]

這些原則與一般的句法理論相去不遠，本理論與它者的主要差別在於把語義和句法擺在同一個層次、可以呈現構造式語意。前人的理論中語義是附著於詞彙之上，句子的語義純粹是各個單詞語義的綜合體，這類理論無法說明為何某些特殊句式總是帶有某類語義特質。這些句式，因為有相當的能產性，無法逐一列舉歸入詞彙庫，如英語的 let alone, way-construction, 與 WXDY 等。這裡我們以 WXDY 的例子，來說明本構造式的能產性、及其無法由單詞累計而來的語意特徵。

Kay & Fillmore (1999) 討論 What's X doing Y? (簡稱 WXDY) 模式時，指出這種構造式帶有「不協調」(incongruous) 或是「驚訝」的「規約」(conventional) 語意。這種規約的語意是此特列結構所獨有，不是由「會話涵蘊」(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推論而來的。⁹構造語法所要表達的即是：並不是非得詞彙項才具有語義，構造式也可以有其規約語義。WXDY 結構有如下的結構特徵：(1) 一定帶 Do、(2) Do 以現在分詞形式出現、(3) 該現在分詞必是 Be 動詞的補語、(4) 在這個結構中，現在進行式的動詞限制放寬、(5) 疑問詞不可以加上 else、(6) Do 和 Be 不能否定。下面舉幾個例子說明後三項：

- (72)a. What's that scratch doing on the table? (桌上怎麼會有道刮痕？)
b. *That scratch is being on the table.

⁵ 樹結構並非指某個特殊的呈現模式，而是指層次結構，作者採用方框架來呈現這種樹結構。

⁶ 原文為 The values of the synsem / intrinsic / syn / head path of a head daughter and its mother are shared.

⁷ 原文為 Set values of a head daughter are subsets of corresponding values of its mo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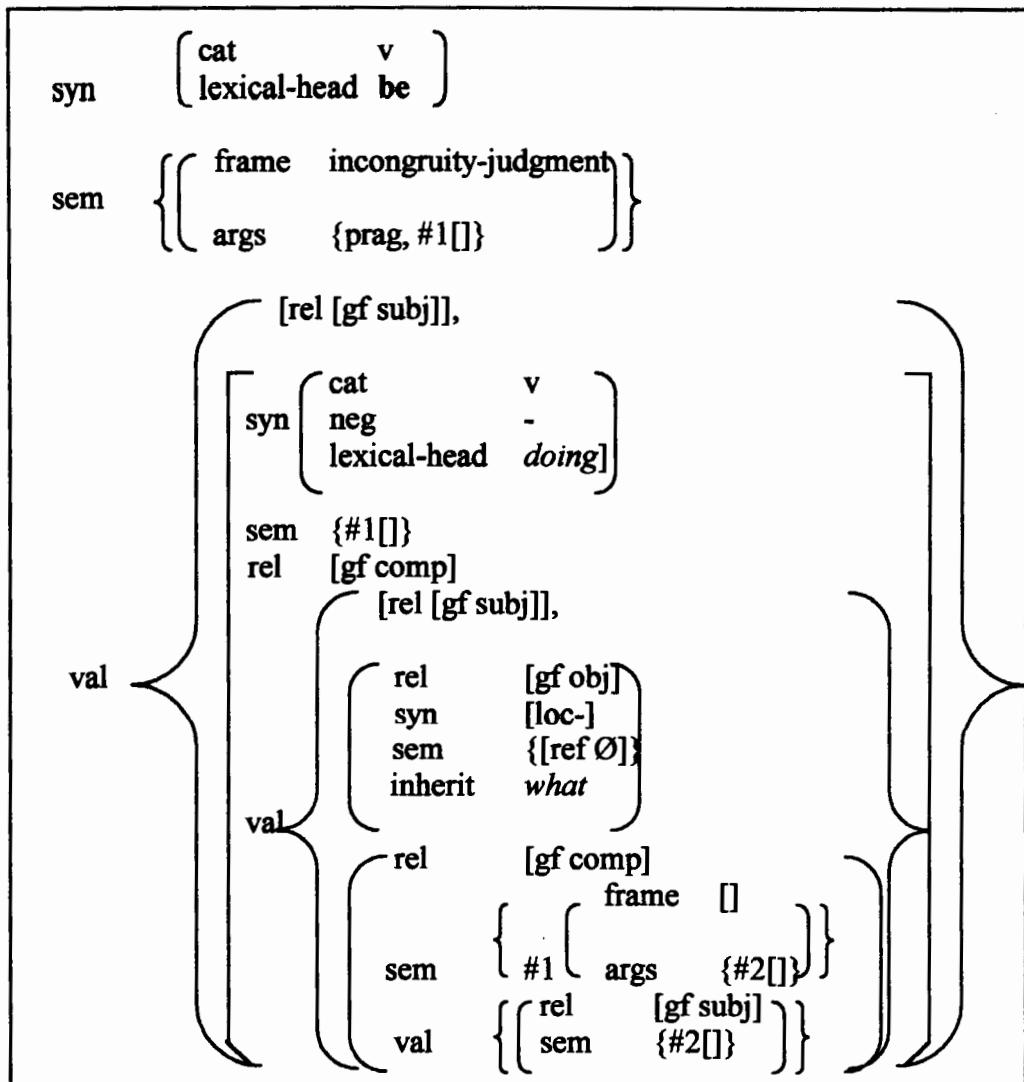
⁸ 原文為 A local filler daughter's synsem value is shared with the synsem value of a valence element of the mother.

⁹ 如果是會話蘊含，其語意是可推翻的；如 Look what your children are doing in my garden. (看看你孩子在我花園做什麼) 其會話蘊含是你孩子做的事情是不受歡迎的，但此會話蘊含可以被後加的詞語推翻，如 Look what your children are doing in my garden. How adorable! 第一句的語意變成你孩子做的事情是很可愛的。可是規約語意無法以後加詞語推翻，所以在 What are your children doing playing in my garden? How adorable?! 的情況中，第一句 WXDY 結構的不協調、驚訝的語氣無法被第二句的 How adorable? 所推翻，因此，兩句一起說來就會令人有著前後矛盾的感覺。

- (73)a. What are you doing eating cold pizza? (你幹麼吃冷匹薩？)
 b. *What else are you doing eating cold pizza?
 c. Why are you eating cold pizza?
 d. Why else are you eating cold pizza?
- (74)a. *What aren't my brushes doing soaking in water?
 b. *What are my brushes not doing soaking in water?
 c. What are my brushes doing not soaking in water? (我的牙刷怎麼沒浸在水裡?)

例句 (72) 顯示一般句子裡，刮痕不能以進行式的方式存在於桌面上，但在 WXDY 句式則可，(73a&c) 是同義句，但 else 在 d 句只是添了些強調語氣，卻造成 b 句的不合法。(74) 顯示否定詞無法加諸 BE 或 DO 之上。這些 WXDY 的特性以及該結構式的不協調語意，在構造語法裡，可以用圖一的屬性值矩陣完整呈現。

圖表裡的 “#1[]” 表示 Y 成分，“#2[]” 表示 X 成分；方括弧與花括弧只是為了區辨方便，沒有意義上的差別。圖二列出 give 構造式的表現方式，顯示了圖一與一般的詞彙構造式仍是有所別的。圖一因為不是詞彙構造式，所以不帶 [lex+] 標記；若把整個結構語義當成 BE 的一個詞條 (lexical entry)，技術上來說，導出的結果會是一樣的，只是這種處理方式會誤把「不協調」當成是 BE 的一種意義。所以圖一就是由 BE 為中心所投射的架構，它的框架語義是「不協調」判定，論元語義是「語用 (Pragmatics)」與 Y，是個二價動詞，包括主語 X 與補語 WDY。WDY 這一部份又進一步解析成由 Doing 為中心所投射出的架構，語義由 Y 決定，是個三價動詞，包含了主語、W 與 Y。Y 部分又繼續解析，在此，它的框架語義未定。Doing 與 Y 的主語都是承接 X 為其邏輯上的主語。



圖一 WXDY 構造式

phon	GIVE
cat	v
lex	+
lexical-head	give
sem	$\left\{ \begin{array}{l} \text{I frame [act+]} \\ \text{args [A]} \\ \text{III frame CAUSE} \\ \text{args [I, II]}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II frame RECEIVE} \\ \text{args \{B, C\}} \\ \text{IV frame INTEND} \\ \text{args \{A, III\}} \end{array} \right\}$
val	$\left\{ \begin{array}{l} \theta_{\text{DA + sem A}}^{\text{agt}}, \theta_{\text{sem B}}^{\text{rec}}, \theta_{\text{sem C}}^{\text{thm}} \end{array}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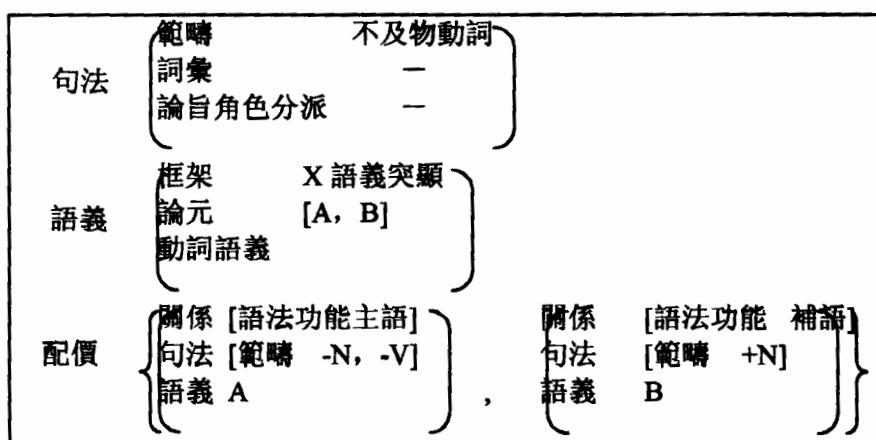
圖二 give 構造式 (最小詞載)

5.2 可逆式數量語對應句分析

上一小節是整理自 Kay & Fillmore (1999) 對 What's X doing Y? 結構的分析，本文的可逆式分配句與 WXDY 有某些異曲同工之處；它們同樣都具有別於單詞累計而來的語意特質，而其組成架構也有特定的要求，所以本節將採同樣分析模式針對中文可逆式分配句進行探討。

5.2.1 可逆性

就我們之前的觀察所得，逆向句的構成條件包括：1. 不及物動詞，2. 至少二個價，3. 主語位置詞組帶副詞性，4. 施受關係淡化，意即有其他語義突顯成分存在，如：存在性、分配性等。在此我們依據 Kay & Fillmore (1999) 的分析模式，針對中文的可逆句型，提出下列的結構分析。



圖三 可逆句構造式

前文曾加以討論出現在動前的詞組，性質多為處所詞或工具詞，句法上而言是一種介係詞組，其範疇特徵為[-N, -V]。用 X 表示其語義突顯可能為存在性或分配性。不及物動詞在此的行為較像是繫詞 (Linking verb)。這裡以一個不及物動詞當詞彙中心投射，不過並不是只有不及物動詞才可出現於此結構，而是出現於此一結構的動詞都會不及物化。以「吃」為例，當其出現在可逆句構造式「一鍋飯吃三十個人」時，「一鍋飯」帶工具性介詞意味，不再是個及物動詞。這種可逆句結構具有 X 語義突顯的功能，且會淡化動詞論旨角色分派能力，動詞在此一結構中成了帶著原語義色彩的繫詞。不過若把這種繫詞性看做事這些個動詞的次類範疇，無法說明為何這樣的次類範疇只在可逆句這種特別結構中出現。所以整個逆向句構造式採用非詞彙性的方式呈現，說明繫詞性乃源自結構要求，並非詞彙特性。

5.2.2 分配性

分配性語義分析首先遇到的難題是，上文的討論裡將分配性語義看作是由「每」加上「命令語氣」的綜合；那麼，我們要將這個分配性語義分析為兩個構造式的合併效果或一個構造式的單獨行徑？看不出來若分析為由兩個構造式合併而成「分配性」語義存在任何反證。而且我們可以輕易看到不帶命令語氣的「每」句型，也可以看到命令語氣獨自呈現；所以目前還是分析成「每」與「命令語氣」兩個構造式。

第二個難題，這兩種句型都沒有一個固定的動詞，所以要以哪種東西當成投射中心？如果假設有一個隱形成分投射而成整個結構，這跟構造語法的訴求會不會互相矛盾？隨意假設一個隱形又帶著語義及投射作用的成分存在，對構造語法應該是個頗大的傷害，這代表之前的理論只需假設有這麼個隱形成分同樣可以解釋如 WXDY 與 Let alone 等現象。所以隱形成分不可取，不過要統合整個架構就有點困擾了。

先就命令式討論，下列句子在之前把「他們//一人」、「太太與女兒//一人」都歸納為單一詞組。

(75) 給他們//一人//一碗丸子，五個饅頭（老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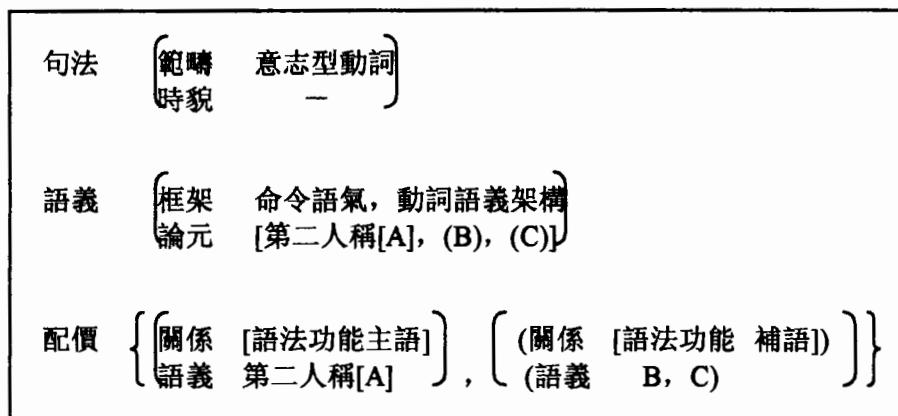
(76) 晚荷把花籃接過來，恭敬的交給太太與女兒//一人//一只（老舍）

命令式裡可隱可現的第二人稱也會與之後的無定詞組形成類似關聯，這造成了一些分析上的困惑，例句 (78) 的第二人稱該與哪個無定詞組相互聯繫？

(77) (你們)(每)四個人坐一艘船

(78) (?你們)一艘船坐四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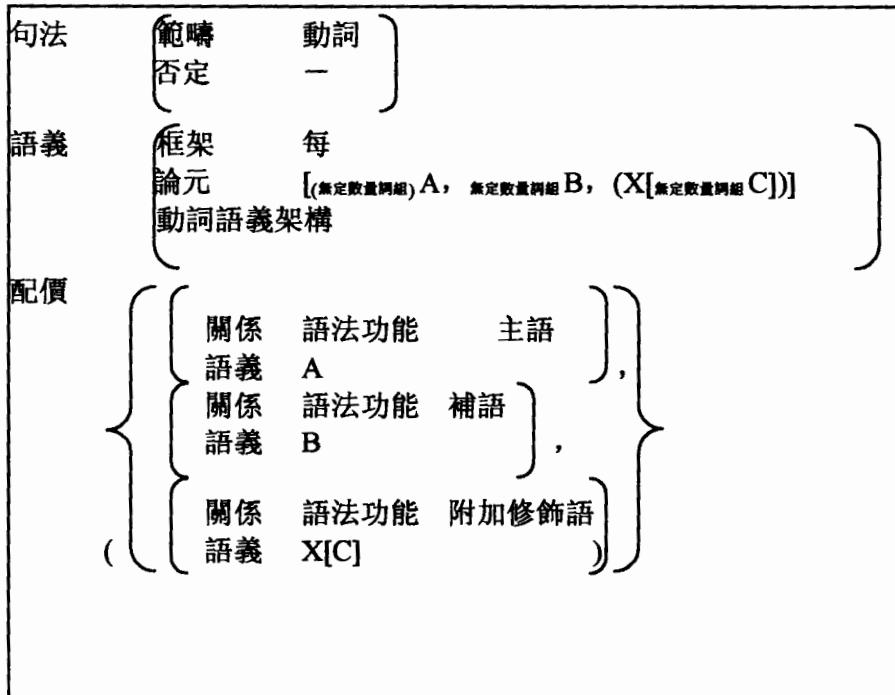
或是該把此處的第二人稱當成所有格處理？可是第二人稱所有格修飾的詞組，該算是第三人稱才是。不過，畢竟 (78) 句在「你們」出現時，句子怪怪的；所以暫時還是把指人的無定詞組與第二人稱列為從屬關係，形成一個單一詞組，這種從屬關係有嚴格的鄰近性要求。



圖四 命令句構造式

由於隨動詞的配價不同，論元數也不同，基本上由一價到三價不等，所以我們設定了ABC等論元，以圓括弧表示其可更動性。基本上命令句構造式只有選定意志型動詞、無時貌標誌與第二人稱主語；這也是我們試圖在圖四所表達的基本成分。

現在回到「每」句型，它的要求是在一個非否定的單句或複句中存在兩個或以上的相對應無定數量詞組，這些數量語位置可以是論元位置或是附加語位置，如時間詞或回數詞等。不過數量語出現位置似乎仍有些優先順序，「每」句型裡若出現賓語，則賓語必為數量語。雙賓動詞的間接賓語、主語及附加語等，彼此間倒沒顯出什麼優先權的。



圖五 「每」句式構造式

A 與 C 至少需有一個以無定數量語形式呈現， $X[C]$ 表示附加修飾語可能以一個動詞組，時間詞或回數詞等形式出現。

5.3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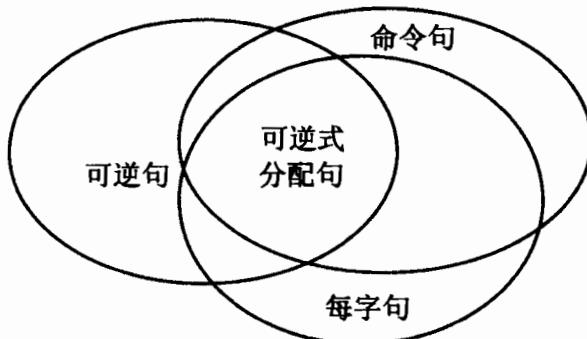
就我們之前的觀察所得，逆向句的構成條件包括：1. 不及物動詞，2. 至少二個價，3. 主語位置詞組帶副詞性，4. 施受關係淡化，意即有其他語義突顯成分存在，如：存在性、分配性等。以「吃」為例，當其出現在逆向句構造式「一鍋飯吃三十個人」時，「一鍋飯」帶工具性介詞意味，不再是個及物動詞。這種可逆句結構具有 X 語義突顯的功能，且會淡化動詞論旨角色分派能力，動詞在此一結構中成了帶著原語義色彩的繫詞。不過若把這種繫詞性看做事這些個動詞的次類範疇，無法說明為何這樣的次類範疇只在逆向句這種特列結構中出現。藉由構造式可說明繫詞性乃源自結構要求，並非詞彙特性。

而分配性源自命令句與相對應的數量詞組 (在此稱為「每」字句) 所構成；意志形動詞、無時貌標誌與第二人稱主語聯合構成了命令語氣。「每」句式則要求在一個非否定的單句或複句中存在兩個或以上的相對應數量詞組；這些數量詞組可以出現在論元位置或附加語位置，「每」字可隱可現。從這些敘述我們可以了解，「每」的語意及命令語氣都是藉由特定句式而來的，並非附著在哪個單詞上。構造語法在此可以提供一個合理解釋，說明這

些語意乃是附著在逆向句、命令句及「每」字句的構造式上。

6. 小結

綜合之前的討論，我們主張可逆式分配句乃是由可逆式+「每」句式+命令句式等三種構造式所組成，如同我們在圖六所呈現的交互聯集現象。



圖六 可逆式分配句

當一個句子同時符合這三種結構，也就同時具備了這三種構造式的語義特質。由於「每」句式與命令句式的語義都是源自於特別結構，並非附著於任一單詞之上，說明了構造語法的必要性。而逆向句構造式具有的語義突顯作用與對動詞論旨結構的淡化，若以單詞的次類範疇表示，無法說明這種語義句法特徵與逆向結構的並存性。

參考資料

- Fillmore, Charles J., Paul Kay, and Mary C. O'Connor 1988 Regularity and idomati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501-538.
- Jackendoff, Ray 1997 Twisting the night away. *Language* 73:534-559.
- Kay, Paul and Charles J. Fillmore 1999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and linguistic generalizations: the What's X doing Y? construction. *Language* 75:1-33.
- 李臨定 1986 《現代漢語句型》。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艷惠、陸丙甫 2002 數目短語，《中國語文》，第4期（總第289期）。
- 宋玉柱 1991 《現代漢語特殊句式》。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 Lee, Thomas Hun-Tak 1986 *Studies on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Tsai, Weitien 1994 *On Economizing the Theory of A-Bar Dependencies*, Ph. D Dissertation, MI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Reversible Distributive Sentence in Mandarin

Hsiu-hsueh LIU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reversible distributive sentences. These sentences exhibit a number of features differing from the others: (1) The exchange of preverbal and post-verbal noun phrases in these sentences result in no semantic change, (2) they all present a distributional reading, (3) the indefinite noun phrase is allowed to appear on the subject position, (4) the aspects of verb is limited. A traditional view of semantics is that the meaning is encoded in lexical words and a sentence meaning comes from the composition of each word. As for this kind of sentences, we cannot attribute ‘the distributive meaning’ to any single word. Then, where does this meaning come? Construction Grammar (Fillmore, Kay & O'Connor 1988) offers us another viewpoint about semantics; not only words or lexical items contain meaning, constructs also have their conventional senses. We argue in this paper that the semantic and syntactic properties of this sentence pattern are resulted from its whole construction, and it's in fact a three in one sentence pattern; consisting of reversible, ‘*mei each*’, and imperative sentence patterns.